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葉錦菁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李佩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劉展文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楊張淑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政制及內地事務)7A
	蔡詩朗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
<b>列席秘書</b>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1-12)70**  
**委員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示意發言的安排**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考慮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有關委員在會議上示意發言的安排所作出的擬議修訂。

2. 應主席邀請，財委會秘書表示，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現時規定，委員如有意發言，便應舉手。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用作舉行會議的會議室1已裝設電子表決系統及資訊科技設備，委員現在可於這些會議上使用"要求發言"系統示意發言。因此，秘書處建議對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簡單的修訂，訂明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如有意發言，可舉手或按動"要求發言"按鈕。"要求發言"系統投入使用後，會議室1的資料顯示屏及委員桌上的電腦顯示屏會顯示輪候發言的委員人數，而在輪候名單上排名最先的3名委員將透過傳呼機收到通知，至於委員桌上的電腦顯示屏亦會顯示他們的姓名。

3. 財委會秘書表示，若財委會批准修訂該等程序，新安排會即時生效。至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議員若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仍要舉手示意發言。立法會秘書處會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對系統作任何所需的調整。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對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並即時生效。

**項目2 —— FCR(2011-12)67**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研究基金注資"**

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接納在2012／13至2014／15的3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422億890萬元，並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研究基金，以加強高等教育界別內的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的研究能力。

6. 主席表示，財委會上次於2011年12月9日討論這項撥款建議時，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匯報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財委會於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否決這項建議，而政府當局已提交修訂文件，供財委會在今次會議考慮。

學費調整

7. 張文光議員表示，財委會上次於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時，委員擔心當局會於下個3年期增加學費。他從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修訂文件第27段察悉，當局會先參考新學制首數年的實施經驗，才會就學費展開任何檢討。他察悉當局預期有關的檢討不會於未來3年完成，並要求政府當局確認不會於3年期內增加學費。

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在新學制實施的首兩年搜集數據，以便奠下檢討基礎。有關的檢討不大可能於未來3年完成，而期間學費將維持不變。

9. 潘佩璆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澄清不會在下個3年期內調整學費。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文件第27段所作的修訂，即高等院校的學費於未來3年

將維持於現水平。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調整學費時會否諮詢立法會。

1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文件已解釋政府當局檢討學費水平時會考慮的資料類別及各項因素。他確認如需調整學費，政府當局會一如既往般聽取委員的意見。王議員表示，基於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他會支持撥款申請。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撥款建議。他歡迎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日後的調整學費建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目前的個案顯示出立法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方面擁有把關權力十分重要。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事先諮詢立法會，往往可取得雙方均能接受的結果。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與上次提交建議時並無太大分別，只是現在澄清了學費檢討不大可能在3年期內完成，以及這段期間不會調高學費。她批評政府當局浪費委員的時間，因為當局早在上次會議中便可清楚說明這一點。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由於高等院校需要撥款維持下個3年期的日常運作，她支持撥款建議。她表示，考慮到目前財政狀況穩健，而其他政府收費均已凍結，政府當局於2012至2015年間不會輕易決定增加學費。

14. 劉健儀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高等院校需要確保獲分配撥款，才可及早為下個學年進行規劃及籌備。她認同於2015年前不應增加學費，但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檢討後可能會建議大幅增加學費。劉議員表示，教育開支是一項社會投資，並應以所培育人才的素質而非金錢回報作出衡量。她呼籲政府當局不應尋求大幅增加學費。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是推遲3年才增加學費，他預期學費最終很可能會大幅增加。

1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廣高等教育以作為一項社會投

資，並已就此大幅增加用於經常補助金及研究撥款的資源。政府當局會因應新學制實施首兩年期間搜集的數據檢討學費，並會顧及多項因素、委員的意見及社會可負擔的水平。

### 自資課程

17. 張文光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察悉，撥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屬虧絀資助金。根據這個機制，院校假定可得的收入(包括學費、利息和投資收入等)，將會從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總額中扣除。他詢問，若院校從自資課程獲得龐大盈餘，在計算經常補助金時會否亦把來自該等課程的收入計算在內。

1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提供自資課程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就公帑資助和自資課程備存兩套帳目。在計算經常補助金時，自資課程所得的盈餘不會計入院校的收入。

19. 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在計算收入時，不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課程所得、並投放到院校運作上的龐大盈餘。雖然院校為公帑資助課程及自資課程的收入備存兩套帳目，但有關院校整體上仍可得益。他表示院校可透過收取高昂的費用從自資課程累積巨額盈餘，並詢問該等費用的水平應否受到規管。

2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資課程與公帑資助課程不會互相補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把自資課程的盈餘用於改善這類課程。她補充，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能會向使用以公帑興建的大學設施(例如圖書館和體育設施)的自資課程學生收費。該等收費將會計入大學的收入。政府當局亦容許把公帑資助課程的盈餘從1個3年期結轉到下個3年期，或作投資用途。當局在計算經常補助金時，會計及投資所得的收入。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某些教資會資助院校或會以教資會資助的設施開辦自資課程，因此院校應以該等自資課程的收入支付該等設施的開支。

2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由於院校在開發及提供公帑資助和自資課程時，可能會共用資源及教學人員，她質疑兩類課程的帳目是否能清楚作出區別。鑒於自資課程的利潤較為可觀，她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越來越注重這類課程。她認為，若高等院校需要增加公帑資助課程的學費，但事實上卻與牟利的自資課程共用大量資源，並且沒有收回成本，實有欠公允。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2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和最近的立法會會議亦曾提出相同的問題。政府當局正與教資會和有關的高等院校編製這方面的資料。此外，因應高等教育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將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提供平台與高等院校討論如何回應公眾及學生的關注最為妥善。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2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全面研究此事，而她預期庫務署亦對院校使用公帑的情況感興趣。教育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正向有關院校搜集資料。鑒於自資界別發展迅速，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分析和編製數據。他預期政府當局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25. 余若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自資課程學額的供應事宜。雖然她認同高等院校應擁有開辦學術課程的自主權，但她表示香港城市大學應解釋為何把自資學位課程學額的數目由1 000個削減至約90個。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另行跟進此事。

26. 石禮謙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稱讚政府當局在經修訂的文件中加入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高等院校開辦更多自資課程以應付市場需求，而教資會亦不應對學生使用公帑資助的設施施加太多限制，以便發開及提供自資課程。

27. 張文光議員提到大學校長會的信件，信中表達對財委會上次否決撥款申請的關注，並請委員



謹記適時批准撥款對大學運作很重要。他表示，財委會在上次會議沒有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因為政府當局不肯承諾於下個3年期不增加學費。對於各大學校長沒有就學生在學費一旦增加後所面對的困難提出任何關注，亦沒有對於在下個3年期凍結學費表示支持，他感到失望。張議員批評各大學校長對學生表達的關心並不足夠。他亦批評政府當局容許高等院校從自資課程的學費賺取高達20%的利潤，以及向這些院校提供各項資助措施，例如開辦課程貸款、評審資助，象徵式地價及質素提升津貼。他認為學生為了求學問而欠下大筆債務，但付出的金錢最終卻成為院校的盈餘，實有欠公允。他促請政府當局監察高等院校，確保學費定於合理水平，以及防止院校透過開辦自資課程牟取暴利。

28.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正向有關院校搜集資料，並會於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他表示，不論經費來源為何，高等院校也應顧及社會的期望和學生的需要。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高等院校從自資課程累積過多盈餘並非新鮮事，但政府當局竟然仍需搜集這方面的資料。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履行職責，監察高等院校使用公帑的情況。

30. 梁國雄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看法，即大學校長對學生漠不關心。他表示，高等院校已經變成牟取暴利的工具及純粹出售學術證書的學店，政府當局對此難辭其咎。他表示，高等院校約40%的學生需要支付高昂的學費，這些費用只成為院校賺取的豐厚利潤的一部分，而這些院校仍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撥款。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鼓勵大學校長向財委會施壓。他批評政府當局只在乎能否爭取足夠支持通過撥款建議。

3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撥款申請與大學校長接觸，並且討論他們對立法會最近否決撥款申請的關注。

## 用於研究活動的資源及教學人員薪酬

32. 李卓人議員提到一羣高等院校僱員的意見書，內容有關他們對當局以角逐形式分配研究撥款的關注，而這亦是香港職工會聯盟長期關注的課題。李議員表示，教資會以商業原則管理大學的撥款分配，導致高等院校之間出現惡性競爭，只會對大型院校有利，卻犧牲了規模較小的院校。結果，高等院校傾向着眼於實用研究，而忽略了人文學科。他要求政府當局向教資會轉達委員的關注。李議員亦關注到高等院校以合約聘用的教學人員較前為多，他們的薪酬只略高於中學教師。他關注到，由於合約條款提供的職業保障較少，這些教學人員較易受到外來壓力的影響，以致學術自由受損。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會議上討論委員的關注，而高等教育界的代表亦有出席該次會議。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曾表示，人文學科的課程已獲給予特別撥款，如有需要，當局會連同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與各大學作進一步討論。教育局副局長亦承諾向教資會反映委員對教學人員薪酬的意見，以供考慮。

34.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一宗投訴，指個別研究人員與另一個研究單位(該單位已另外從其他來源獲得資助)合作進行研究項目時，不得使用研究資助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表示，除了個別研究項目的資助金外，當局亦提供協作研究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主題研究計劃，以資助不同院校的研究人員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

35.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分配額外資源資助研究活動。教資會應避免以商業原則釐定分配予高等院校的撥款，因為對高等教育的投資不能以內部回報率等指標衡量，而是以人口素質的整體提升幅度來衡量。

36. 潘佩璆議員質疑當局在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把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及研究課程學額分別維持於每年2 200個及5 595個的理據。

潘議員表示，為了推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的六大優勢產業，香港需要有足夠具備研究經驗的人才。潘議員詢問是否要依賴自資研究課程的學額供應這方面的人才；若是，當局會否提供額外撥款。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足夠資源支援研究工作，將會窒礙六大產業的發展。

3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減少與改善研究生個人專業或職業技術相關的公帑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在增加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額。然而，鑒於對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需求持續增加，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把建議注資入研究基金的50億元當中的3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以角逐形式為自資高等教育院校提供資助撥款，提升學術及研究發展。

38. 潘議員表示，很多海外院校向外國研究生頒發獎學金。若香港不提供類似的誘因，將難以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增加數百個研究院課程的學額。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當前的3年期，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數目已增加800個，在下個3年期，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數目將維持於現水平。當局亦已推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招攬海外和本地表現卓越的學生在香港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 公帑資助高等教育學額的數目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某些國家以私人資金成立優秀的大學。他表示，香港缺乏優秀院校，應歸咎於政府當局不願意為大學教育投入更多公共資源。梁議員察悉現時有19%的中學畢業生升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其餘的畢業生則要在其他自資高等院校修讀高等教育課程，他詢問政府當局，香港學生入讀大學的比率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系如何比較。他質疑政府當局沒有為未能負擔自資學位課程費用的學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大學學位。

4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推動公帑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的並行發

展。除了9間公帑資助的高等院校外，還有6間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政府當局預計，到2014／15學年，逾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倘若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計算在內，逾三分之二適齡的青年可接受專上教育。

41. 梁議員察悉，到2014／15學年，三分之二的適齡學生仍未能從公帑資助的高等院校接受大學教育。他批評政府當局對於大學教育缺乏承擔及長遠規劃，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源資助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的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可接受公帑資助學位程度教育的適齡學生的比例。

4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改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推動公帑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並行發展。據鄰近國家的經驗顯示，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不能只靠公帑支持。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接納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主要建議，該報告訂定了高等教育界長遠發展的大方向。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亦已概述當局對高等教育發展的長遠承擔。

4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68**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教育發展基金"**

4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5億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資教育發展基金。

4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

生提供的多元化專業支援。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仍未清楚說明擬議注資的款項會如何支援幼稚園處理學習差異。她早前曾建議政府當局成立由言語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及學前教育專家組成的專業支援小組，協助幼稚園教師早日識別在習性或能力傾向上有差異的學生。李議員詢問擬議的注資是否包括這方面的資源，因為教育發展基金的資源不足以為幼稚園提供相關支援。

4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大力度推行學前教育，包括加強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並將開設一個職位研究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在撥款申請獲批後，當局會逐步推出更多改善措施。李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認同有需要引入支援措施利便幼稚園教師早日識別和及早支援有學習差異的兒童，教育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此事。

47. 張文光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俾能為學校提供實用的支援。

48. 葉國謙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3，並詢問校長支援網絡的預算開支為何會由2011／12年度的928萬元大增至2012／13年度的1,196萬元。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表示，增加撥款是為了加強校長和副校長層面的領導能力。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回應葉議員時表示，當局將透過增加參加者的人數和提升效益的培訓，加強中層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

4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65**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1創業展才能計劃**

50.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承擔額提高1億元，即由5,400萬元增至1億5,400萬元。

51.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12日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但關注到就注入的款項而言，"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機會相對較少。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該計劃資助的業務在資助屆滿後能否持續經營，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擬備向財委會提交的相關撥款建議時，說明有何配套措施提升該計劃將予資助的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財委會文件中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建議是合理的。他會支持撥款申請。

5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69**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28 —— 民航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31 —— 香港海關**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60 —— 路政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5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訂立一套制度，藉此釐定發放予調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以及借調到內地及台灣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並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授予相關權力。

經辦人／部門

5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55. 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6月1日